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48,908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.88%）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100 万股（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

一、持股情况概述

- 1、股东名称：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建设”）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，栖霞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 48,9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8%。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,908,000 股，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栖霞建设自身经营发展需要。
- 2、拟减持股份的来源：本公司 IPO 前的发起人所持股票及因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所获得的股票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：
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50,798,600 股计算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,100 万股。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应做相应调整）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6、拟减持价格区间：不低于 28 元/股，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。

三、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

栖霞建设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其此前已披露承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作出的预披露信息。

栖霞建设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栖霞建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栖霞建设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栖霞建设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